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仲规建公示〔2021〕59号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获得 仲恺高新区 2021 年第八批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家庭资格名单的第一次公示

根据《仲恺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惠仲委〔2018〕26号）的规定，现对曾六梅等 43 户获得仲恺高新区 2021 年第八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名单进行第一次公示。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受理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33 号恺新家园配租配售中心

邮政编码：516029

举报电话：0752-7831682

特此公示。

附件：获得仲恺高新区 2021 年第八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家庭资格名单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